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5〕5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市场主体 经营行为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年3月13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同时公布了保留的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24部法律，将13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改为后置审批。加之国务院之前分两批公布的113项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共

有 147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改为后置审批。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5〕11 号文件精神，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先照后证”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所在，也是一项涉及广大企业和经营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推行“先照后证”改革，有利于推动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有利于建立规范统一的市场规则和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先照后证”改革工作的思想认识，以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创新创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规范审批流程

(一) 市场主体从事“先照后证”审批事项经营的，均可以先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不需要提交相关许可审批文件、证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再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审批部门申办许可审批。取得许可审批后，企业要及时将取得、变更、延续行政许可的信息在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二) 工商部门对改为后置的许可审批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之外设定的许可审批事项，一律不得作为登记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许可审批文件、证件。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部门要直接核发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提醒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要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取得许可的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对市场主体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形成的应公示信息，工商部门要及时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以便审批部门查阅认领和社会公众了解监督。企业设立后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依法需要前置审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审批许可部门对改为后置的审批事项，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增加前置条件，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审批操作规范，并向社会公开，按照承诺的时限办理审批业务。要及时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领和公告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许可审批信息，依法跟进监督、指导市场主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办理相关后置审批事项，从源头上减少未经审批从事经营的行为。

(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积极探索建立信息互联共享和部门协调机制，推进审批流程协调运转和监管工

作有序开展，确保后续监管的动态性、全面性和完整性。

三、落实监管责任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划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各自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履职意识，细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相一致的市场监管责任机制，保障改革后市场监管工作协同联动和顺利开展。

（二）工商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三）审批许可部门负责市场主体从事审批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的违法行为。同一经营事项涉及多个审批许可部门的，相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四）对“先照后证”改革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后续监管，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能权限的调整及时予以更新，并向社会公示。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在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共享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主体自律，强化信用约束，完善协同监管，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落实“宽进严管”要求，防止监管缺位、不到位。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先照后证”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为改革提供必需的资金、人员、装备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适应“先照后证”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主动沟通协调，同步实施改革；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协调联动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改革进程，及时跟进改革，通过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依法做好相关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审批许可和后续监管工作，确保“先照后证”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先照后证”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各部门审批事项监管的职责、措施，做好释疑解惑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创业活力和投资热情。

(三) 严格督查落实。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后续监管工作的考核机制，强化对工作部署、制度建设、方案措施落实、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等工作的督促检查，跟踪、监督各职能部门推进改革和履行监管职责情况。对改革推进不力、擅自设置许可门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

人员的责任。

附件：河南省 147 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清单

2015 年 8 月 17 日

河南省 147 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	自费出国留学 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格认定	<p>《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工商管理局令第5号）</p> <p>第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服务行业。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商公安部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营的中介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公 安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 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	煤炭开采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p> <p>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附录《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种目录》</p> <p>1 煤</p> <p>……</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p> <p>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许可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资源综合利用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海关</p>
4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交通运输部</p>	<p>交通运输部 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5	国际船舶管理 业务经营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政主管部门
6	国内水路运 输业务及海 运辅助业务 经营审批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p> <p>《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交通运输部 及流域管理 机构和设 区的市以 上地方人 民政府 负责水路 运输管理 的部门	交通运输部 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p> <p>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p> <p>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	<p>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p> <p>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p> <p>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p>	<p>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12	<p>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中外合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文化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	<p>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文化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14	<p>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5	<p>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和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p> <p>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部门、公安部门、工商部门</p>
16	<p>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作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部门、公安部门、工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作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本条规定的审批手续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18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0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2	<p>互联网 上服 务营 业场 所经 营 单 位审 批</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p>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p> <p>主管部門</p>	<p>文化行政 管部門、公 安部門、工 商行政管 理部 門、電 信 管 理 機 構</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所、公共交通工具）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p> <p>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2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p>《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p> <p>第五条 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 第35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省级人民政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p> <p>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574 号）</p> <p>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质检总局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26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47 号）</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p> <p>国家质检总局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人员资格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质检总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7	<p>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p>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8	<p>电影放映单位 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 并、合并、分立 审批</p>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县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等有 关部门</p>	<p>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等有 关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29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門</p>	<p>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工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3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合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事管理部门</p>
3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员会(物价主管部门)</p>	<p>发展改革委员会(物价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3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3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p> <p>《国务院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4 号)</p> <p>第三条 财政部是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制度,负责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35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3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37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p> <p>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p> <p>第十二条 ……</p> <p>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省级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 部门</p>	<p>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 部门</p>
38	<p>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 主管部 门</p>	<p>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行政 主管 部 门、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3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省级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40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p> <p>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4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p> <p>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 部门
42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43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44	<p>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45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县级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46	<p>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動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p>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47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管理部门
48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畜牧行政管理 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49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0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5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p>	<p>商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p>
5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5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p>《〈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p> <p>《〈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5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p>《〈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p> <p>《〈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56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57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p> <p>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58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p> <p>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行政管理部、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59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对认证认可工作实行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各有关方面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p> <p>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质检总局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6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
6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县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62	<p>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p>
63	<p>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6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 政主 管 部 门、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门、其 他 有 关 行 政 部 门
6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 政主 管 部 门、工 商 行 政 管 理 部 门、其 他 有 关 行 政 部 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66	音像复制单位 设立审批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p>	<p>新闻出版广 电行政主管 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其他有 关行政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67	电子出版单位设立审批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 电行政主管 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其他有 关行政部门
68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p>《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 电行政主管 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 门、商务行 政主管部门、 海关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6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县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 安部门、质量 技术监督部 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1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业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72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照法定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7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化妆品的卫生监督工作。</p> <p>第五条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p> <p>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4	食品生产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二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部门、公安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5	食品流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門、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門、质量技术监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門</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6	餐饮服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門、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門、质量技术监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門</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7	在林区经营 (加工)木材 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7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79	<p>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林业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二十二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p> <p>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80	<p>专利代理机构 设立审批</p>	<p>《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p> <p>第六条 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构审查；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构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p> <p>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构，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一) 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三) 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四) 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国家知识产权局</p>	<p>专利管理机构</p>
81	<p>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核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边境游地区 省级人民政府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8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p> <p>第六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p>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 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技术监督部门、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等</p>
83	<p>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送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 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方可上岗作业。</p> <p>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 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 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 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国家能源局</p>	<p>电力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84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国家铁路局	铁路管理部门
8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设立的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用航空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86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8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国家文物局	文物行政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88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行政部门
89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中国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90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09 年第7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中国保监会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91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p>《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 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 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 年第 49 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格认定机关是指参与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工作的省级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统称。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本办法所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是指《棉花质量监督条例》规定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五条 国家对棉花加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p> <p>凡从事棉花加工的企业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格认定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资格认定机关对于以受理的申报进行棉花加工资格条件的审查和认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授予新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并向社会公布认定企业名单。</p> <p>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发展改革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发展改革委 门、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9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变更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p> <p>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开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指导和</p> <p>和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工作。</p> <p>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9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9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p> <p>《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9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p> <p>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p> <p>《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9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9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p>《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0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核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工作。</p> <p>第十二条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9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99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政主管部门
100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 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01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p> <p>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从事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相应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門
102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农业部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0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p> <p>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0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质检总局或 省级人民政府 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部门</p>	<p>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部门</p>
10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质检总局或 省级人民政府 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部门</p>	<p>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07	免税商店设立 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海关总署	海关
108	举办健身气功 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09	<p>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省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关</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的测绘工作。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111	银行、农村信用社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p> <p>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国家外汇局	外汇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2	<p>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国家外汇局</p>	<p>外汇管理部门</p>
113	<p>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国家外汇局</p>	<p>外汇管理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4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534 号）</p> <p>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p>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批准无效，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管理机构、商务部门等有关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5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 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p> <p>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 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 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擅自生产农药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 擅自生产农药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生产、经营农药的, 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虚假广告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6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p> <p>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省级人民政府 盐业行政主管 部门</p>	<p>盐业行政主 管部门</p>
11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省、自治 区、直辖市电 信管理机构</p>	<p>电信管理机构</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的通知》（国发〔2000〕25 号）</p> <p>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p> <p>四、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定期组织对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经营许可证的审验，审验不合格的，应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出入境中介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的，一律吊销营业执照。要禁止境外机构、个人在我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p> <p>五、出入境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有关业务，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境证件，不得以提供出入境中介服务为名从事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类似问题，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严肃处理。同时，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发布虚假出境信息。凡发布虚假信息欺骗群众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p>	省级人民政府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等有 关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p>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p> <p>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p>.....</p> <p>三、 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p> <p>.....</p> <p>三、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p> <p>1、 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p> <p>2、 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p> <p>.....</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2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p> <p>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p> <p>……</p> <p>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10 日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1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p> <p>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p> <p>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发证后 5 日内将审核批准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p> <p>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p> <p>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2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2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124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p> <p>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2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12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p>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27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128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须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省级人民政府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29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0	期货公司设立 审批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p> <p>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p> <p>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p> <p>（二）对品种的上市、交易、交割、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三）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四）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p> <p>（五）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p> <p>（六）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七）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八）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中国证监会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1	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中国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32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p> <p>《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75 号）</p> <p>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p>	中国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3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p>	中国保监会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4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中国保监会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13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第七条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p> <p>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省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p>县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7	<p>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一百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中国保监会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8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p> <p>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管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部门。</p>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39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p> <p>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40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机构设置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p>
14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九十二条 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前款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判处有期徒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中国民航局</p>	<p>民用航空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42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p> <p>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核发《供电营业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	电力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4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四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144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45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审批监管法律、法规依据	审批机关	监管部门
146	<p>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p>
147	<p>制造、修改计量器具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配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的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p>	<p>计量行政部门</p>

主办：省工商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印发

